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推動學生志願服務及績優表揚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
第 30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
第 181 次行政會議第 12 次修訂

第一條 宗旨

為培養學生樂觀進取、積極奉獻、關愛社會的人生觀，並激勵學生發揚「慈、悲、喜、捨」的校訓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工)：本校學生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既定的相關責任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給學校或社會，不以獲取報酬(含校內獎勵)為目的，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
- 二、志業體志工：服務範圍為擔任慈濟所屬各志業體(醫療、環保、靜思堂、精舍等)之志工。

第三條 志工服務之類別與項目

一、本校志工

- (一)文書志工：各項校內行政文書作業支援等工作。
- (二)整潔環保志工：各項校內環境整潔等相關工作。
- (三)校園活動志工：協助校內各項慶典、教學、學藝競賽、體育性等活動。
- (四)研習志工：各項學術研討會、專題講座等會場佈置、文書協助等工作、請附上完整的活動名稱。
- (五)輔導志工：依據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學諮中心)輔導志工設置辦法規定，學生參與並通過為期一學年之儲備訓練認可後，即可授證成為正式之輔導志工，其涵蓋之服務項目包含：
 1. 協助各項學諮中心辦理之學生成長活動。
 2. 協助向各班及全校佈達學諮中心之主要訊息和文宣品。
 3. 確實出席和參與各項輔導志工相關會議與活動。

- 二、志業體志工：服務範圍為擔任慈濟所屬各志業體(醫療、環保、靜思堂、精舍等)之志工。

三、其他志工：非屬上述兩種類別，且經學校簽文核備之各項校外志願服務工作項目(含各項由行政或教學單位承辦之社區服務、部落關懷等相關活動，不含籌備會議時數)。

第四條 志工之權利

- 一、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- 二、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- 三、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- 四、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第五條 志工之義務

- 一、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二、遵守服務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- 三、參與服務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四、尊重服務對象之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五、不得收取任何報酬(含校內獎勵)。
- 六、妥善保管器材與設施，珍惜服務資源。

第六條 凡從事本校各單位或志業體之志願服務，由各承辦單位或人文室上網至志工管理系統登錄其服務時數，再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認證；凡從事校外機構主辦之志願服務，應由申請人主動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出示服務證明，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志工認證。

第七條 志工服務運用單位應視業務所需，依照志工服務之工作內容與特點，核實記錄其服務時數(需扣除交通路程及用餐時數)。

第八條 必要時，本校各志願服務承辦單位應為其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
第九條 獎勵

一、非應屆畢業生：

遴選條件：參與至少三種以上不同性質之志工服務項目，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，每學期服務累積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者，於次學期頒發績優志工獎，並公告之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：

(一)凡本校應屆畢業生，每學制(五專、二技、四技)各錄取十名頒予績優志工榮譽證書。前三名另予頒發獎牌。

(二)條件：在校期間獲得績優志工獎之次數排序。

(三)結算至畢業前一學期止。

第十條 審核程序

服務時數依電腦登錄為準(上學期登錄時間為8月1日至1月31日止；

下學期登錄時間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)，由各志工服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時加註志工服務內容，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，將符合名單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可後公佈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